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固定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营业中断保险下单独投保固定费用（即维持费用，以下同）时，对于所投保的固定费用的损失为分别按照营业收入的减少和经营费用的增加计算的损失之和，扣除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从固定费用中减少或停止支付的费用：

1. 因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的损失为固定费用率乘以赔偿期间内的实际营业收入与标准营业收入的差额；

2. 经营费用增加导致的损失是指被保险人专门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经营费用或成本；如果不予支出，则赔偿期间内的营业收入就会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降低。但该项损失以不超过固定费用率乘以因花费该经营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但如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低于固定费用率乘以年度营业额所得的金额，本项的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上述固定费用率是指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之日前最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的固定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